

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3年12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负责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；

2、公司聘任的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具备履行其职责所需的相关任职资格与工作经验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同意聘任马强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，同意聘任张荣军先生、梁力先生、刘仕如先生、韩超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同意聘任韩超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，同意聘任李光千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。

二、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制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公

司所处行业、地区的薪酬水平，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
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。

以下无正文.

(此页无正文, 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相
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

吴 韬 _____

陶 伟 _____

谢德仁 _____

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年 月 日